

关于 2017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大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杜绝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过程中的抄袭、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我校今年将继续使用中国知网的“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对 2017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安排如下：

1.河北工业大学统招生和城市学院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均不安排预检；

2.河北工业大学统招本科毕业生、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均按 100%的比例进行检测；

3.检测工作需在毕业答辩之前完成，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检测时间；

4.根据《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校政字〔2013〕20号）文件精神，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低于 30%的学生、毕业设计说明书的检测结果符合各教学单位制定的检测合格标准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

5.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超过 30%、毕业设计说明的文字复制比超过各教学单位制定的检测合格标准的学生，各教学单位应成立专家组（3人以上，不包含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认定为部分抄袭的，由指导教师指导修改，合格后参加答辩；认定为中度抄袭的，由指导教师指导修改，延期答辩，答辩时间由各学院统一安排，延期时间不能低于 2 周；认定为严重抄袭的（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数据造假等情形），按作

弊处理，取消该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各教学单位请将认定结果及处理情况填写《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报学校本科生院教学运行管理中心，本科生院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6.各教学单位请将**2017**届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时间安排及**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处理办法（电子版+纸质版）一份，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5**月**15**日之前报本科生院教学运行管理中心备档。

联系人：王福宝

联系电话：60438427

电子邮箱：1986044@hebut.edu.cn

附件：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本科生院

城市学院教务部

2017年5月8日

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学院（系）：

毕业设计说明书合格标准：

姓名	学号	题目属性	检测结果	认定结果	处理结果

主管领导：

学院（系）公章

年 月 日